

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水生态修复试验示范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24日，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在深圳市组织了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水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3位专家组成。验收期间，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审阅了验收调查报告书及其相关资料，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等级

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水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水库内，通过各新建前置库收集处理西丽水库周边入库河流挟带的污染物，及随初雨进入水库的面源污染，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控制水库周边市政道路突发事件，确保水库水质显著改善，保证供水安全；完善水土保持修复库区生态系统。本工程划分为五个单位工程：白芒河前置库工程（A区），田下河前置库工程（B区），麻磡河、大磡河前置库工程（C区），面源污染处置工程（D区），西丽湖度假村污染治理工程（E区）。

工程实际于2014年4月开工，2016年7月完工，建设总工期约27个月。

本工程项目自2016年竣工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杨江 刘书瑞 李晓明

目前该项目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水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4年9月12日取得环保批复文件（深南环水批[2014]50417号）。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为13816万元，环保投资约109.7万元；实际总投资1393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117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84%。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水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的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基本一致，主要包括五个单位工程：白芒河前置库工程（A区），田下河前置库工程（B区），麻礪河、大礪河前置库工程（C区），面源污染处置工程（D区），西丽湖度假村污染治理工程（E区）。根据现场察看以及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文件，本工程实际工程情况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中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环评文件中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的调查与现场一致，无变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等相关规定，对比本项目实施阶段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沿线环境敏感目标不变，环境影响较小，总体而言，本项目工程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对生态环境资源及沿线群众造成不良影响。

1、水环境

施工期的废水包括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雨期地表径流和前置库湿地施工时产生的水体悬浮物。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设备的冲洗及施工场地的冲洗；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租用周边管网完善区域的民房作为施工人员宿舍，施工现场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前置库湿地施工产生大量的悬浮物影响范围有限，且项目采用围堰施工的方式，其悬浮物主要集中在围堰内，经沉淀后，对周边水体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成后无需在项目区内另外设置管理处，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没有生活污水的产生与排放。本项目基本不改变河道水量的大小，且有效削减排入西丽水库的污染物的量，明显改善西丽水库的水质。

2、大气环境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场地扬尘、施工机械废气。

经调查，本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中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得到严格落实，施工过程中没有接到有关本项目大气污染的环保

刘明 刘明 李延明

投诉。

3、声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施工运输的车辆的噪声，其中施工机械为最主要噪声源。

施工单位已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累积声级过高，高噪声机械已置于离敏感点较远的位置。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施工机械选型时已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本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中规定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得到严格落实，施工过程中没有接到有关本项目噪声污染的环保投诉。

本项目采用的前置库湿地处理工艺使用动力设备较少，且均为低噪声设备。项目运营对周边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工程在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理现场产生的垃圾废物、工程开挖产生的弃土石方、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定点收集方式，施工单位在施工营区已设立专门的容器（垃圾箱）加以收集，并按时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对于施工人员活动产生的分散垃圾，除对施工人员加强环境保护教育外，也设立了一些分散的小型垃圾箱加以收集。工程弃土、建筑垃圾等外运至指定的受纳场处理，车辆运输物料和废弃物时，已采取密闭、覆盖等措施，以确保沿途不撒漏，不扬尘。本

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中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得到严格落实，施工过程中没有接到有关本项目固体废物的环保投诉。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施工期

施工期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度比较健全，环保措施基本落实。本工程施工期的环保措施得到较好的落实，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以及未发现有公众突出反映的共性环境问题。

（二）运行期

本工程为水污染治理工程，运行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前置库湿地产生的少量恶臭异味。根据现场调查，前置库无臭味产生；项目运营期不另外设置管理处，没有生活废水的产生与排放；前置库湿地处理工艺仅为河道入前置库闸门动力设施，产生的噪声极小；项目湿地内的植物定期收割用于堆肥等综合利用；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运行期不产生废水，废气及噪声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极小。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不符合情形。

验收组认为，西丽水库入库河口前置库水生态修复试验示范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前置库的运营维护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名单附后。

杨帆 刘培茂 李延明